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货物和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专项遴选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工作需要，拟公开招标本单位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类（非工程类）采购代理服务，欢迎具备条件的服务机构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人专项遴选

招标需求：拟选择代理单位 3 家，服务于本单位 2025 年-2028 年三个年度服务期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代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1 年，第二年末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续签第三年协议；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签订第三年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招标人名单范围内（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在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研究院官方网站 <https://ihm.ac.cn>。
3.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
4. 文件费用：0 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西北角 4 号楼 2 层 234 会议室。
3.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官网(<https://www.ihm.ac.cn/>)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西北角

联系方式：彭老师，0551-63661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3.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2 日 10 点 0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 <u>招标公告</u>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 <u>招标公告</u> 。
1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 <u>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 <u>招标公告</u>
22.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单位的数量	<u>3</u> 家
2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28.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3.1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1. 金额： ☐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20000</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7个日历天内 4. 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无息退还
38	其他内容	/
38.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采用 ）	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8.3	社保证明材料（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

	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8.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8.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

		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8.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招标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人：/

3.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招投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自愿招标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异议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8.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本须知 8.4 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8.1.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 采购人以本须知 8.4 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异议材料提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 无论是采购人或招标人主动提出的修改，或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或异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澄清公告、变更公告或答疑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5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6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异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公告、变更公告及答疑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招标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

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人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招标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开标

18.1 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18.3 开标时，招标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3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盖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确定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6.中标候选人公示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三）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7.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 定标

28.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29.2 中标结果公示期 1 日。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告知招标结果

31.1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 异常情形及处理方式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流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竞争性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6)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7) 其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予以流标的情形。

32.2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建议、采购人同意，可转为谈判或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

- (1) 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采购任务紧急的；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采购活动。

3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

36.廉洁自律规定

36.1 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6.2 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可。

一、招标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由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按照投标人所报收费标准支付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1 年，第二年末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续签第三年协议；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签订第三年协议。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下文简称“大健康研究院”）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人专项遴选，拟选择 3 家中标人，承担大健康研究院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货物和服务类采购代理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采购政策要求，做好招标人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及其他采购代理业务。

2. 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经济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专项负责招标人所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工作小组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实际执行人，

全过程参与并实际操作。项目负责人在服务周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代理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实际执行人不为响应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3. 应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具体项目的采购工作，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4. 为招标人提供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招标人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招标人的支持和配合。

5. 对采购工作中成交供应商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 对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提出修改意见被采纳的，视为默认其合法合规性。

7. 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标单位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8. 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泄漏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9. 采购工作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该项目完整的归档资料。

四、报价要求

1. 以下列服务费率为标准，投标人报服务费下浮率。

服务费率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报价按费率标准浮动幅度超过 20%，则报价得分为 0。

五、其他事项

对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规范服务的中标单位，招标人约谈后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招标人有权暂停任务派单，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3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盖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盖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取费标准、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其中：技术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5%，资信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工作程序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具体、明确，综合评审，得 0-10 分。0 分 < 一般 ≤ 4 分，4 分 < 良好 ≤ 7 分，7 分 < 优秀 ≤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各阶段工作重点、难点处理方法	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各阶段工作重点、难点处理方法，重点突出、阐述完整，综合评审，得 0-10 分。0 分 < 一般 ≤ 4 分，4 分 < 良好 ≤ 7 分，7 分 < 优秀 ≤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质量标准及控制措施	查投标人如何监控招标环节的规范化，实现对招标采购过程的有效管控，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招标采购的各项法规。投标人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控制措施得力，0 分 < 一般 ≤ 4 分，4 分 < 良好 ≤ 7 分，7 分 < 优秀 ≤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综合比较，0 分 < 一般 ≤ 2 分，3 分 < 优秀 ≤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6 分; (2)1500 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不含),得 4 分; (3)1000 平方米(含)-15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 (4)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2 分; (5)0-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合同、说明等应清楚反映场地面积和使用权属,提供租赁合同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发票,否则不予	0-15 分

		认可；(2)本小项最高得 6 分，依据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累计总面积打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考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代理业绩： 1、展示代理国内货物类代表性采购项目，单项 10000 万以上，每项得 2 分，单项 2000 万以上，每项得 1.0 分，单项 1000 万以上，每项得 0.5 分，最高 10 分。 2、展示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表性采购项目，单项 5000 万以上，每项得 1.5 分，单项 1000 万以上，每项得 1 分，单项 500 万以上，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之日止，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网页包括：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省级招标投标协会网站、省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招标网。）	0-15 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招标师资格证书或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得 2 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招标师证书的或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15 分
	企业荣誉	1、投标人 2021 年以来获得过企业信用等级符合 A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5 分。	0-10 分

		2、投标人 2021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的，得 5 分；获得过市级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的，得 3 分。 (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价格部分	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0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 确定成交单位

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从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需求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由评审小组投票选择。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下文简称“大健康研究院”）货物和服务类采购的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代理甲方委托的货物及服务类招标采购业务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乙方代理的具体业务范围以甲方每次出具的委托书或者另外的项目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经济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专项负责甲方所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工作小组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实际执行人，全过程参与并实际操作关键环节中的工作，其他人员只从事辅助性配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协议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采购项目延误或产生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具体项目的采购工作，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宣传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

4. 乙方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经办人员提出修改意见被采纳的，视为乙方已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性。

5. 乙方代理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费项目须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得另设名目或借机牟利。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无论是否在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6. 乙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全过程纸质和电子采购备案资料一次性移交

给甲方。如果有质疑投诉发生，暂时停止采购活动的时间不计入5个工作日内。

7. 乙方应按国家招标采购的政策规定要求，妥善保存甲方委托项目的全部资料，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资料。

8. 在采购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乙方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配合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进度，相关回复应事先经甲方认可。

9. 甲方后期若对采购实行信息化系统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在系统中及时记录采购过程相关信息，最迟于采购过程结束（以成交通知书日期计）一周内完成。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委托乙方代理项目采购业务，向乙方提供技术需求资料，并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1.2. 向乙方了解采购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与项目有关的建议、要求；

1.3. 建议、要求更换其不合适的工作小组成员；

1.4.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照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经济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2.2. 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并对建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2.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4.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具体项目采购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2.5 为甲方提供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2.6 妥善保存甲方委托项目的全部资料，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移交全过程纸质和电子采购备案资料，不得未经允许泄漏保密信息；

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费等）；

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项目实施

1. 甲方委托其下设机构仪器设备采购小组负责具体采购项目的委托、协调、监管等管理工作。

2. 乙方由以下人员组成工作小组：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 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由____担任，未经甲方同意，在服务周期内不得擅自更换。

3. 甲方根据具体业务特点及需求情况，乙方专业特长、擅长领域，结合综合考评情况，合理分配业务。

4. 协议履行期中，甲方组织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代理服务费用与收取

1. 组织具体项目采购工作中所发生的与乙方有关的费用，如采购文件编制印刷费、开标所需费用、评标会务费、通信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工作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乙方在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示；

3. 代理服务费标准：服务费率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下浮 _____% 收取。特殊项目服务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其他

1. 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完成服务或产生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其代理业务，视情节及整改情况再行恢复或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2. 双方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签订之日起，每年年末甲方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协议；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签订下一年协议。乙方的考核情况及特长优势等作为甲方业务分配依据。如协议届满时采购项目尚且进行中，则协议有效期顺延至采购项目终止之日止。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委托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7.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遴选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协议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协议文本为准；同时签订的附件之间有冲突时，以顺序在前的附件为准；不同时间签订的附件之间发生冲突，以在后签订的为准。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 乙方：（公章）

院（公章）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宿松路 4090 号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239271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85763079812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和诚信经营承诺书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为确保廉洁经营、诚信经营和依法经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遵守相关行业准则，做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

二、本公司以及相关关联公司与贵院师生员工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员工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腐败现象，绝不对贵院师生员工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三、本公司在贵院招标代理业务活动中，不开展任何损害双方利益和不正当竞争的活动，不开展任何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行为。

四、本公司若发生上述行为或活动，自愿立即终止本公司与贵院的招标代理服务协议，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赔偿贵院损失。

本公司恪守以上承诺，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人专项遴选（ZB
20251003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细评审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人专项遴选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
其他	

投标人盖章：_____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 3.例：标准收费打 8 折即（下浮率为 20%），折后是 $1.5\% \times (1-0.2)=1.2\%$ 。

二、投标函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工程，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u>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u>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后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_____至_____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12	服务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采购政策要求，做好招标人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及其他采购代理业务。 2. 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经济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专项负责招标人所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工作小组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实际执行人，全过程参与并实际操作。项目负责人在服务周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代理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实际执行人不为响应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3. 应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具体项目的采购工作，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4. 为招标人提供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招标人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招标人的支持和配合。 5. 对采购工作中成交供应商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 对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提出修改意见被采纳的，视为默认其合法合规性。 7. 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标单位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8. 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泄漏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9. 采购工作结束后，按招标人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要求及时提供该项目完整的归档资料。		

注：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全部要求, 承诺按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如不满足，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投标无效。

六、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业绩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